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綜合職系幹事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徵才職務:

- (一)職稱:幹事。
- (二)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3個月)。
- (五)辦公地點: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)。

二、公告時間:

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止,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辦教務處各項行政業務工作。
- (二)辦理學生轉出(入)作業及學籍資料接收。
- (三)各式獎狀獎品、成績或學籍證明、證書印製及海報製作等相關業務。
- (四)段考座位編定、段考及學藝競賽試卷印製、讀卡成績彙整及辦理補考 作業。
- (五)辦理本市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相關業務。
- (六)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業活動及編製兼代課及課輔鐘點費清冊。
- (七)協助教學演示、教師甄試、語文競賽等本校活動場佈與支援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(含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)及格,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,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,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熟稔電腦文書處理。
- (七) 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,並能配合假日加班者。
- (八)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於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 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 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- (二)請填妥「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」 後,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完整上傳,未完整上傳附件 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另行通知補件:
 - 1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2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。
 - 3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4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04-23756287報名問題洽分機751(人事室陳主任);業務內容問題洽分機711(教務處曾主任)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:

- (一)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 再通知。
- (二)面試名單於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18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-重要公告-人事室項下,請逕予上網查閱,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, 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- (三)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

七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,候補期間為3 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, 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,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 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,即取消錄取資格,由候補人員依 序遞補。
- (四)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
- (六)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			
一、工作經驗:			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:			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:			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:										
五、声	失他:				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,	年	月	日生	,國	民身	分證	統一	編引	虎	:
)為	應徵臺	中市	立光	明國	民中	學幹	事所	需	, ,	司
意貴校申請查	閱本人	有無性	侵害	害犯罪	登記	乙檔案	資料	0			
此致											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 月 日